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议案

(2026-111)

2026 年 10 月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1.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全体股东：

因张志宏先生连续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于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期限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张志宏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亦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鉴于张志宏先生任期即将届满离任，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为确保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行，在股东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张志宏先生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选举龚翔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龚翔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专业能力和履职条件。根据相关规定，其任职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龚翔先生简历见附件。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

简 历

龚翔，男，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

截至目前，龚翔未持有公司股份。龚翔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龚翔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